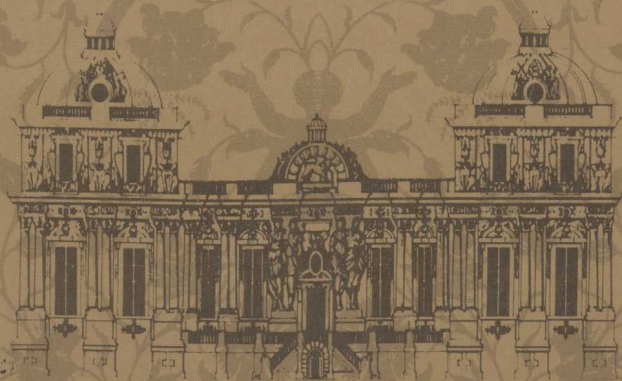


二十一世纪文库

WORLD FAMOUS
LITERATURE COLLECTION

世界文学名著宝库

三剑客



延边人民出版社

二十一世纪文库

世界文学名著宝库

三 剑 客 (上)

〔法〕大仲马 著
曲 红 译



延边人民出版社

原 序

将近一年前，我为了编修路易十四史，去王室图书馆搜集资料，偶然见到一本题为《达达尼昂回忆录》的书。这本书是在阿姆斯特丹灯石书社排印的。当年法国的作家要想讲真话，而又不去巴士底狱或长或短地呆一段时间，大多数要把自己的作品送到荷兰京城去出版。我被这本书的题目吸引住了，便把它带回家，贪婪地读了一遍，当然是得到馆长先生允许的。

我无意在这里对这部奇书进行评判，而把这个工作留给我那些爱好时代画卷的读者去做。他们从这部书里，将看到堪称大手笔描绘的人物肖像；这些人物肖像虽然往往画在军营的门上或小酒店的墙上，但读者从中还是可以认出一些与昂克蒂尔先生的历史著作中同样真实的人物，诸如路易十三、安娜·奥地利、黎塞留、马萨林以及当时大多数廷臣的形象。

不过，正如大家知道的，能够在作家变幻难测的头脑里产生强烈印象的东西，并不总是能给广大读者留下深刻印象。然而，当我们像其他人可能会欣赏的那样去欣赏我们提及的细节时，我们最关心的无疑是在我们之前谁也不曾留心过的事情。

达达尼昂记述，他头一次拜见国王火枪队的队长特雷维尔先生，请求接受他加入这支久负盛名的火枪队时，在候见室里见到三个年轻人。他们都是这个队的火枪手，分别姓阿托斯、波托斯和阿拉米斯。

说实话，一看到这三个陌生的姓氏，我们都感到奇怪，立即想到它们都是化名。倘若不是那三个化名者由于心血来潮，情绪不好，或时运不佳，才在穿上朴素的火枪队队服那天自己选择的，那就是达达尼昂借以隐藏了几个很有名望的姓氏。

这三个不寻常的姓氏引起了我们强烈的好奇。从那时起，我们便不停地从今人的著作中去寻找它们的影子。

我们仅仅为达到这个目的而翻阅的书目，就足可刊载整整一个专栏。这书目也许可以使人增长见识，但对我们的读者来讲，肯定索然无味。所以我们满意地告诉他们：在我们经过大量徒劳无益的研究，已经灰心丧气，准备放弃这个工作时，却在著名而学识渊博的朋友保兰·巴黎的指点下，终于发现了一部对开本的手稿，其编号是四七七二还是四七七三我们记不清了，题目是：

拉费尔伯爵回忆录

——路易十三末年和路易十四初

年间法国部分大事随笔

我们把这部手稿作为最后的希望，在翻阅过程中，在第二十页找到了阿托斯这个名字，在第二十七页找到了波托斯，在第三十一页找到了阿拉米斯。我们当时是多么地高兴，是不难想象的。

在历史学高度发展的时代，竟然发现了一部完全不为

人知的手稿，这也许是一个奇迹。因此我们赶紧请求允许我们把它印出来，以便将来如果不能——这是非常可能的——凭自己的著作加入法兰西学院，那么也可以凭别人的著作加入金石学院和文学院。应该说，我们的请求被痛快地接受了。我们把这些话记录在这里，就是要揭露那些不怀好意的人的谎言：他们声称我们的政府很不关心文人。

不过，我们今天奉献给读者的，只是这部珍贵手稿的一部分，给它拟定了一个恰当的题目，并且保证，如果第一部分像我们所深信的那样获得应有的成功，那么就马上发表第二部分。

教父乃第二父亲，所以在这里我们谨提示读者注意，你读了这本书是感到有趣还是感到无聊，责任全在我们，与拉费尔伯爵毫无关系。

还是闲话少说，言归正传吧。

第一章 达达尼昂老爹 的三件赏赐

一六二五年四月的第一个星期一，《玫瑰传奇》作者的故乡都默恩镇，好象陷入了大动乱，就像胡格诺派把它变成了第二个拉罗舍尔似的。几个店主看见妇女们向大街那边跑，听见孩子们在门口呼喊，就赶忙披上铠甲，拿起火枪或长矛，镇定一下多少有些恐慌的情绪，向诚实磨坊主客店跑去。客店前面挤着一群人，而且越来越多，一个个吵吵嚷嚷，显得十分好奇。

在那个年头，恐慌的情景很常见，难得有一天平安无事，不是这个城镇就是那个城镇，总要发生可供记载的这类事件。领主与领主相打，国王与红衣主教相斗，西班牙人向国王进攻。除了这些暗的或明的、秘密的或公开的战争，还有盗匪、乞丐、胡格诺派教徒、野狼和贵族的跟班，也全都与大众为敌。所以，市民都武装起来，常备不懈，抵御盗匪、野狼和达官贵人的跟班，也常常抵御领主和胡格诺派教徒，有时也抵御国王，但从来不抵御西班牙人和红衣主教。长久以来形成了习惯，所以在上文提到的一六二五年四月头一个星期一，默恩镇的人听到沸沸扬扬的声音，也不管看见没看见红黄两色的军旗或黎塞留公爵部下的号衣，便纷纷向诚实磨坊主客店奔去。

到了那里一瞧，大家才知道了这骚动的原因。

原来是一个年轻人……让我们简单描述一下他的模样吧：诸位不妨想象一下十八九岁的堂吉诃德，不过这个唐吉诃德没有任何披挂防护之物，既没有锁子甲，也没有盔甲，就穿了一件羊毛织的紧身短上衣；那件短上衣本来是蓝色的，但变得酒渣色不像酒渣色，天蓝色不像天蓝色了。一张黑红的长脸，突出的颧骨显示出智慧，而下上颌的肌肉非常发达，一眼就可以看出是加斯科尼人，即使不戴无檐平顶软帽也看得出来，何况我们这个年轻人藏了这样一顶软帽，上面还插了一根翎毛；一对眼睛显得坦诚、聪慧；鼻子钩钩的，但挺秀气；个子嘛，算小青年太高，算成年人又嫌矮；皮带上挂着柄长剑，走路时磕碰腿肚子，骑马时摩擦坐骑蓬乱的毛；没有这柄长剑，缺乏经验的人也许会把他看做庄稼人。

不错，我们这个年轻人还有匹坐骑，那匹坐骑甚至还挺出色，引起了大家注意。那是一匹贝亚恩矮马，牙齿十二或十四岁，一身黄毛，一条秃尾巴，腿弯处生有坏疽，行走时脑袋垂到膝盖以下，不需要系领缰，尽管如此，每天还是可以走八法里。可惜的是，这匹马的优点完全被奇怪的毛色和不得体的姿态遮住了。因此，在那个人人自命为相马行家的年代，当这匹矮马约一刻钟前从波让西门踏进默恩镇时，它给人的印象不好，连骑在它背上的主人也因此受到不屑。

这种轻视使年轻的达达尼昂（这就是这位骑着另一匹洛西南特的堂吉诃德的姓）感到非常难堪，因为不管他是多么高明的骑手，都无法掩饰这样一匹坐骑使他显得可笑的一面。所以，当达达尼昂老爹把这匹马赠送给他时，他一边接受，一边叹气。他心里很清楚，这样一匹马，至少要值二

十利弗尔，而随同这件赏赐给他的训示，的确可以称做是金玉良言。

“孩子，”那位加斯科尼绅士用地道的、连亨利四世也没能使之改过来的贝亚恩土话说道，“孩子，这匹马生在你老子家里，眼看就满十三个年头了，从生下来就没离开过，你应该珍爱它才行。千万别把它卖了，让它安静、地老死吧。假如你骑着它去打仗，一定要好生爱护它，就像爱护一位老仆人一样。到了朝廷里，”达达尼昂老爹接着说道，“如果你能进朝廷的话，其实，你古老的贵族出身赋予了你享有这种荣耀的权利。到了朝廷，你决不要辱没自己的绅士姓氏；这个姓氏，你的列祖列宗高贵地保持了五百年。这可是为了你和你的亲人啊。就是指你的父母和你的朋友。你只能效命于红衣主教和国王。如今，一个绅士要想平步青云，全靠自己的勇气，听明白了没有？全凭自己的勇气。你在一刹那间害怕，很可能就错过了幸运之神在这刹那间送给你的机遇。你年纪轻轻，从两条理由讲你都应当勇敢无畏：第一你是加斯科尼人；第二你是我儿子。不要错过机会，要勇于冒险。我教会了你击剑，你两腿很有力气，手腕子很有力，一有机会就应该大打出手；如今禁止决斗，要打架更需有双倍的勇气。孩儿，我所能给你的，也只有十五埃居、我这匹马和你刚才听到的这番忠告。你母亲还要告诉你一种药膏的秘方，那是她从一个吉卜赛女人那里学来的，凡是不触及心脏的伤口，抹那种药膏有奇效。你要事事争先，快乐地生活，长命百岁。除了这些，我还有一句话要补充：我建议你效法一个榜样。这个榜样不是我，我从来没有在朝里做过事，只是早年随义勇军参加过宗教战争；我想说的就是德·特雷维

尔先生。他从前是我的邻居，小时候经常与我们的国王路易十三一块玩。愿上帝保佑国王！有时，他们玩着玩着就打起来，可一打起架来，国王并非总是最强者。他没少挨揍，而这反而让他对德·特雷维尔先生颇产生了一些敬重。特雷维尔呢，后来第一次到巴黎旅行就与别人决斗过五次；从老王过世到储王成年亲政期间，他除了参加打仗和攻城，又与别人决斗过七次；而从当今国王登基到现在，他可能又决斗过上百次！因此，虽然有法令，有谕旨，有禁止决斗的规定，他却当上了火枪队的队长，即国王非常看重的禁军的首领。这支禁军，连红衣主教也害怕，虽然谁都知道，红衣主教是什么也不必怕的。特雷维尔先生每年挣一万埃居，算得上一个很大的爵爷啦，可是他当初也跟你一样。你带上这封信去拜望他吧，应该以他为榜样，像他一样有所成绩。”

达达尼昂老爹说完这段话，就把自己的剑给儿子佩上，深情地亲了亲他的双颊，并为他祈祷。

年轻人出了父亲的房间就去找母亲。母亲手里拿着那个神奇的药方，正等着他。就象我们刚才说过的，这个药方以后该会经常使用。母子之间的话别，要比父子之间的话别更长久，更充满柔情。这倒不是说达达尼昂老爹不管自己的儿子，不爱这独生子，而是因为他是男子汉，感情上缠缠绵绵，算得上什么男子汉！达达尼昂太太则不同，她是女人，又是母亲，因此一个劲地哭。至于小达达尼昂，倒也值得称赞，他想到以后要当火枪手，便竭力表现出意志坚强的样子，不过最终还是让天性占了上风，流了不少泪水，只是尽力忍着，才忍住了一半。

小伙子当天就上路了，随身带着父亲的三件赏赐。正如

我们在前面所说的，这三件赐品就是十五埃居、一匹马和一封给德·特雷维尔先生的信；此外还有众多嘱咐，这是大家都想得到的。

随身带着这些东西，达达尼昂活脱脱就是塞万提斯笔下的那个主人公，我们刚才本着历史学家的责任为他描绘小照时，已经恰如其分地把他比作那个主人公。堂吉珂德把风车当成巨人，把羊群当成军队，而达达尼昂则把每一个微笑当成侮辱，把每一个眼神当成挑衅。所以，他从塔布走到默恩镇，两个拳头一直攥得紧紧的，又手每天有十来次去握剑柄，只不过他的拳头没有揍人，那柄剑也没有出鞘。行人们见到那匹黄矮马的倒霉样子，都忍不住想笑，可是一瞧见黄矮马上面响着一柄吓人的剑，瞧见剑上面又闪烁着两道凶狠甚过傲慢的目光，便都忍住不敢笑了；万一笑的欲望压倒了谨慎心理，也只是半边脸露出笑容，像的面具一样。就这样，一直走到倒霉的默恩镇，达达尼昂一直保持着尊严与敏感。

但是，进了默恩镇，他在诚实磨坊主客店前面准备下马的时候，却没看见任何人，既不见店主，也不见茶房或马夫前来替他抓住马镫，只见楼下一个半开的窗口站着一位绅士，体态匀称，神情高傲，微微皱着眉头，正在与另外两个人说话，那两个人在毕恭毕敬地听着。达达尼昂自然习惯地以为那三个人议论的就是他，便侧耳细听。这回他只误会了一半：那三个人议论的不是他，而是他的马。那位绅士好象正在列举达达尼昂这匹马的种种品格，另外两个人正如我刚才所讲的，完全是一副洗耳恭听的样子，时不时地传出，阵阵笑声。既然一丝微笑都足以惹得我们这个年轻人会发

怒，那么这样哈哈大笑对他会产生什么影响，便知道了。

但是，达达尼昂想先看清楚，那个嘲笑他的毫无礼貌的家伙是副什么模样，便用傲慢的目光盯住那个陌生人，发现他介于四十到四十五岁之间，黑溜溜的眼睛，目光锐利，脸色苍白，鼻子高高的，黝黑的胡子修得很整齐；穿着紫色紧身短上衣、紫色短裤，裤腿系着紫色细带子，全身上下除了露出衬衣的袖衩之外，没有任何装饰；紧身短上衣和短裤虽然是崭新的，但全都皱巴巴的，像在箱子底压久了的旅行服。这一切，达达尼昂是以最细心的观察者那种特有的目光观察到的，大概本能的感觉告诉他，这个人将会对他未来的生活产生很大的影响。

可是，当达达尼昂两眼盯住穿紫色短上衣的绅士时，那位绅士正在对他那匹贝亚恩矮马发表极为精彩而深刻的议论，另外两个人听了大笑，绅士本人呢，显然一反常态，脸上掠过一丝淡淡的微笑。这一回是确凿无疑了，达达尼昂觉得真是受到了侮辱。他确定对方是在讥笑他，便把帽子往眼睛上面一扯，模仿路过加斯科尼的某些贵族老爷摆出的官架子，一手压住剑柄的护手，一手叉腰，向他们走过去。不幸的是，他越朝前走，怒火越旺，甚至完全丧失了理智，把想好的傲慢而庄严的挑衅话忘到了脑后，怒气冲冲地用手朝那人一指，嘴里吐出的完全是一个莽汉的话：

“喂！先生，”他叫道，“窗板后面的那位先生！对，我喊的就是您！您在笑什么？说说看，好让我们来一起笑！”

那位绅士慢慢地把目光从坐骑移到骑士身上，仿佛一时还没明白这种奇怪的指责是朝着他的，等到最后明白过来之后，他稍稍皱一下眉头，又停顿了相当长时间，才用一

种难以形容的讥讽、傲慢的口气说：

“先生，我没有跟您说话。”

“我吗，可是在和您说话！”。小伙子被这种既傲慢又优雅，既礼貌又蔑视的态度激怒了，就这样说道。

陌生人脸上挂着淡淡的微笑，又打量了达达尼昂一会儿，然后离开窗口，走出客店，来到与他相距两步远的地方，站在马的对面。另外两个人一直留在窗口，看见陌生人一副从容不迫而又蔑视讥讽的态度，笑得更厉害。

达达尼昂见他朝自己走过来，便把剑从鞘里拔出一尺。

“这匹马真的是，或者更确切地讲，它年轻的时候的确是一朵金色的毛茛花，”陌生人继续对窗口的两个人发表已经开始的议论，似乎根本没有注意到达达尼昂怒不可止的样子，尽管达达尼昂站在他和那两个人之间。“这种颜色在植物界很常见，不过这种颜色的马，到现在很少见。”

“笑马者未必有胆笑马的主人吧！”特雷维尔先生的效仿者怒气冲冲地叫道。

“我不常笑，先生，”陌生人答道，“这从我的表情您自己可以看得出来，不过，在老子高兴的时候，这笑的特权是要保留的。”

“但是，老子不愿意别人在我不高兴的时候笑！”达达尼昂叫道。

“真的吗，先生？”陌生人问，显得异乎寻常地平静，“好啊，这可太合乎情理啦。”说完他一转身，准备从大门回到屋里去。达达尼昂到的时候，就看见门洞里停着一匹上了鞍子的马。

达达尼昂的性格，怎能放过一个如此无礼嘲笑自己的

家伙！他嗖的一声从鞘里把剑拔出来，追上去喊：

“转过身来，这位嘲笑人的先生，请给我转过身来，我不想从背后给您一剑。”

“给我一剑！”那人转过身，冷蔑不屑地扫了年轻人一眼，说道，“哈哈，亲爱的，得了吧，你是不是疯了！”

接着，他又自言自语一般低声说道：

“真可惜，本来倒是块好料子。国王陛下正派人四处寻找，招募火枪手呢！”

他的话还未落音，达达尼昂就愤怒地一剑刺了过去。他要是赶紧往后一跳，这一生恐怕就是最后一次取笑人了。陌生人见事情已经超出唇舌相讥的界限，便也拔出剑，向对手施了施礼，认真地摆出了防卫的姿势。而正在这时，他那两个听众还有店主，挥舞着棍棒、铲子和火钳，劈头盖脸向达达尼昂打将过去。这突然的进攻，立刻把达达尼昂完全牵制住了，使他不得不回转身，对付这雨点般的打击，而他的敌人准确地把剑插回了剑鞘，从没有当成的战斗者，变成了战斗的旁观者，不动声色地在一旁观看，一边嘴里说道：

“加斯科尼人真该死！把他扔到那匹枯黄色的马背上，叫他滚！”

“不杀了你老子才不会走呢，蠢种！”达达尼昂一边嚷着，一边奋力抵抗，并没有在三个围攻上来的敌人面前后退。

“还是一副加斯科尼人的倔脾气。”绅士嘟囔道，“我敢断定，这些加斯科尼人的本性是改不了啦！既然他非要这样不可，你们就继续让他这样蹦蹦跳跳，等他跳累了，就会说

够了。”

但是，陌生人不知道他面对的这个人有多么倔强。达达尼昂是条绝不会求饶的汉子。因此，战斗又持续了一会儿。终于，达达尼昂筋疲力尽了，手里的剑被对方一棍击成两截，他只好扔了。另一棍击伤了他的前额，他立刻摔倒在地上，鲜血淋漓，差点失去了知觉。

正在这时，镇上的人才从四面八方向出事的地点跑来。店主怕发生丑闻，就叫几个茶房帮忙，把伤者抬进厨房，稍事包扎。

那位绅士回到了他刚才所站的窗口，带着不耐烦的神情，望着黑压压的人群。这人帮待在那里，好象使他感到很不痛快。

“喂！那个浑小子怎么样啦？”他听见门吱呀一声开了，便转过头，对向他问安的店主问。

“您安然无恙吧？”店主问道。

“是的，安然无恙，亲爱的店主。我问你咱们那个年轻人怎么样了。”

“好些啦。”店主答道，“刚才他完全昏过去了。”

“真的？”绅士问道。

“但是，在昏过去之前，他使出吃奶的力气拼命喊您，一边喊还一边向您挑衅。”

“这家伙是魔鬼的化身吗？”陌生人大声说道。

“啊！不，大人，他不是魔鬼。”店主不屑地做了做鬼脸说道，“因为当他昏迷不醒的时候，我们搜了他身上。他的行礼里只有一件衬衣，钱包里只有十一埃居。在昏过去的时候，他却夸海口说：这种事这么说发生在巴黎，你们会立刻

后悔莫及的；在这里，你们只不过晚一点后悔罢了。”

“那么，”陌生人冷冷地说，“他真是乔装改扮的王子？”

“我对你说这些，老爷，”店主接着说道，“是要您提高警惕。”

“他发怒的时候提到什么人的姓名没有？”

“提到的。他拍着口袋说：等特雷维尔先生知道了有人如此侮辱他所保护的人，看他会怎样整治你们！”

“特雷维尔先生？”店主的话引起了陌生人注意，“他拍着口袋提到特雷维尔先生的名字？……啊，亲爱的店主，在你那个小伙子晕过去的时候，我可以断定，您肯定会查看他的口袋。那里面有什么？”

“有一封给火枪队队长特雷维尔先生的信件。”

“真有这种事？”

“我所汇报的句句是真，老爷。”

店主并不是一个很善于察言观色的人，没有注意到陌生人听到这些话后，脸上表情的变化。陌生人一直将胳膊肘搁在窗台上，这时离开了那里，不安地皱起眉头。

“见鬼！”他自言自语地说道，“特雷维尔胆敢派了这个加斯科尼人来刺杀我？他还乳臭未干呢！不过刺一剑总是一剑，不论行刺者多大年纪，况且，一个孩子比起其他人，不大会引起警觉。有时，一个小的障碍就使一项的计划受阻。”

陌生人陷入了沉思，过了几分钟才说：

“喂，店主，您不能帮助我摆脱这个疯子吗？出于良心，我不能杀了他。但是，”他现出冷酷、威胁的表情继续说，“但是，他碍我的事。他现在在什么地方？”

“在我太太房间里。正在给他包扎。”

“他的衣服和那个口袋还在身上吗？他没有脱下紧身短上衣吧？”

“全脱下啦，都放在楼下厨房里。既然这个小疯子碍着您的事……”

“可能碍我的事。他在您的客店里胡闹，正直的人都不能忍受。您上去给我结账吧，并且通知我的跟班。”

“怎么！先生这就要离开我的店了？”

“这您很清楚，既然我早已吩咐您给我备马。难道说没有按照我的吩咐去作？”

“哪能呢，您不是看见，马已备好在门洞里，说走就可以走了？”

“好。你就照我说的去安排。”

“是。”店主答应着，但心里想道：“他难道害怕那个小青年？”

但陌生人威严地瞪他一眼，使他再也不敢多想，谦卑地行个礼，退了下去。

“不能让米拉迪被这个怪家伙看见。”陌生人想道，“米拉迪马上就要过这里，她甚至已经误了时间。不过，我最好是骑马去找她……要是能知道那封给特雷维尔先生的信的内容就好了。”

陌生人一个人嘀咕着向厨房走去。

店主深信不疑，是这个小青年的到来把陌生人从他的客店里赶走的。这时，他到了楼上太太的房里，发现达达尼昂终于醒过来了。于是，他提醒达达尼昂，因为他刚才向一位大爵爷寻衅——据店主看法，陌生人肯定是一位大爵